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80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THANH (中文姓名：阮文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4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NGUYEN VAN THANH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自該處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補充為「於同日晚間7時10分許，自該處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VAN THANH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2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另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輝大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台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0年11月11日，為合法居留，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查（見偵卷第7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

明。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且犯後良有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00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又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岫雯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速偵字第 4868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 年度速偵字第 4868 號

被 告 NGUYEN VAN THANH （越南籍）

男 32 歲（民國 76【西元 1987】

年 0 月 00 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 000 巷 0 弄 00 號

送達桃園市○○區○○○街 000 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 號

居留證號碼：HC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THANH（越南籍，中文姓名：阮文成）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6 日晚間 6 時許起至同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火車站附近某小吃店飲用啤酒，於同日晚間 7 時許搭車抵達桃園市桃園區桃園火車站後，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 7 時 5 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199 巷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 7 時 23 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2 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NGUYEN VAN THANH 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1 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簡 恬 佳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